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2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6樓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尤美女董事、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楊錦青董事、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傅馨儀常務監察人

請假者：官大偉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中分會趙建興會長(兼全國律師聯合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許俊銘理事長

記錄：劉育璿、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6屆第23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

###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申訴與律師評鑑成效報告。(請參附件4)

四、109年度專職律師辦理案件統計表。

說明：

(一) 按「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二件扶助案件；候補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三十六件扶助案件。」「有關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折算要點，另定之。」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條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

(二) 復依本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9點「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每年受指派承辦之扶助案件數，應檢附評核表送執行長核定後陳報董事會。」規定，109年度

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業已完成折算(請參附件 5)，經執行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

五、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立法院決議統刪事。

說明：因立法院決議 110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部分項目統刪 5%，司法院捐助本會預算刪減 6,984 萬 3 千元，近年案件量增加致使本會營運資金較為吃緊，故捐助基金 2,000 萬元全數刪減，營運資金-經常門刪減 4,984 萬 3 千元，共計 6,984 萬 3 千元。

六、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109 年彙總報告。(請參附件 6)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隆、台北及桃園分會會長推舉林金發等 9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90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林金發等 9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執行長提交本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王敏慧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本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4 條明定，「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即為本會所設專門委員會之一。復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該標準所稱重要職位，包含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委員自行辭職時，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王敏慧覆審委員係司法院推薦，由本會第 6 屆第 6 次董事會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第 3 條規定，聘任之第 5 屆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任期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因王委員近期調任他院，事務繁重，故於 110 年 2 月 20 日提出書面辭任書(請參附件 14)。
- (三)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王敏慧之辭任。**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育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林育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劉中城律師請董事長提送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士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士林分會會長黃旭田律師，任期即將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劉中城律師擔任士林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 11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劉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劉中城律師為士林分會會長，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0 日至 113 年 5 月 19 日止。**

**五、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9 年度工作報告。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09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本會 109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9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二) 本會已完成 109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11，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提請通過 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二) 本會 109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2。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 13 億元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3-1。其中於 110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13 億元，分別於 3 月到期公債 1 億元、9 月到期公債 6 億元、11 月到期公債 6 億元。
- (三) 經詢問合作銀行目前 5 年內的政府公債交易利率約為 0.2567% 以內，大額定期存款利率(本會目前有帳戶之銀行)約為 0.07% 至 0.16%，另政府公債需支付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面額\*0.008%/年)，請參附件 13-2、附件 13-3。

- (四) 因全球疫情影響，目前公債實質利率為基金會成立以來為低點。但合作銀行表示利率可能受美國債券市場的影響而升高，故未來波動可能較大，附件 13-2 之 2 月 17 日債券殖利率行情表僅能酌參。考量政府公債目前實質利率較大額定期存款高，但現在為公債利率低點，擬建議依上開額度範圍內儘量購買中短期（到期日為 5 年內）政府公債。
- (五) 另依說明四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 (六)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110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同意依說明四及說明五儘量購買中短期政府公債，購買後剩餘基金存放定期存款。**

####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0 年 3 月 26 日(週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